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8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在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 136 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实到董事 10 名，其中胥凌燕女士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丽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2 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六、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真审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的特点，基本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能够得到合理控制。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八、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分别是：尤丽娟女士、尤友岳先生、尤玉仙女士、尤友鸾先生、周美妹女士、潘琰女士、张新泽先生、丁仕达先生、李云强先生；其中潘琰女士、张新泽先生、丁仕达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次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尤丽娟 女士，中国国籍，毕业于复旦大学，清华大学 EMBA 在读，现任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福州市人大代表、福建省青年商会常务理事，曾获得福建省第七届优秀青年企业家荣誉。现任中国经济文化交流协会副会长、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委员、中国就业促进会理事、福建省红十字会荣誉理事、福建省民营企业商会、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直属委员会理事、公司董事长。

尤玉仙 女士，中国国籍，现任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福州市第十二、十三届人大代表，福建省浙江商会常务副会长，福建省总商会女企业家联谊会常务理事，福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常委理事，福州市节能协会副会长，福州市青年联合会常委。

尤友岳 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尤友鸾 先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 EMBA 在读。先后在本公司任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周美妹 女士，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潘琰 女士，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潘琰女士 1982 年至 1984 年任教于上海海事大学管理学院，1984 年起任教于福州大学管理学院，曾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福州大学教授、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张新泽 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财政金融专业，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秘书、综合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物价调查处处长、经济分析处处长，副司长、局级巡视员、中国人民银行征信

管理局级巡视员，兼征信中心副主任、中国银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中央汇金公司派出)、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兼职教授，金融与科技促进会常务理事、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新泽先生从事宏观经济分析、货币政策研究工作十几年，发表文章约百篇。前后负责(兼管)征信建设工作约六年，组织完成了中国的个人征信信息系统的设计，并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在《人民日报》等报刊发表有关征信理论文章数篇，与他人合著《征信理论与实践》(2004)。

张新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丁仕达先生，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福建省建材工业总公司总经理、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总经理、香港闽信集团公司(香港上市)董事长、澳门国际银行副董事长、厦门国际银行董事长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特聘兼职教授、福州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

丁仕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新一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各董事工作的不同分工，制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如下：

-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薪酬为 28 万元/年(含税)；
-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薪酬为 27.2 万元/年(含税)；
-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薪酬为 55 万元/年(含税)，其中基

本年薪 30 万元，绩效年薪 25 万元；

(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财务总监薪酬为 36 万元/年（含税），其中基本年薪 21 万元，绩效年薪 16 万元；

(5)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全资子公司总经理薪酬为 36 万元/年（含税）；

(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薪酬为 36 万元/年（含税），其中基本年薪 21 万元，绩效年薪 15 万元；

(7)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为 6 万元/年（含税）。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随着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的业务越来越多元化，目前拥有 15 家分子公司，主要分布于福州、无锡、北京、泸州、重庆、广州等地，初步形成了立足福州，布局全国战略格局。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经从单一票据行业企业发展成为集票据印刷、高端包装印刷、RFID 智能标签制作、数字印刷、网络数据技术服务与研发、彩票无纸化销售与研发等为一体的综合印制服务企业。

为适应公司战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名称由“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相应的英文名称由“FUJIAN HONGBO PRINTING CO., LTD.”改为“HONGBO CO., LTD.”，公司营业执照其余信息保持不变。

公司名称变更需由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批，最后名称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为准。

因公司名称变更，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名称的规定，具体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FUJIAN HONGBO PRINTING CO., LTD.

变更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待定, 以工商核准名为准)

英文全称: HONGBO CO., LTD.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外担保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 (含 2.5 亿) 的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贷款手续,此次授权自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2,124,832.46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712,984.72 元 (按母公司会计报表计算),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48,411,847.74 元,加上 201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123,496.22 元,扣除在 2012 年已分配的 2011 年度利润 41,589,100.00 元后,2012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51,946,243.96 元。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8,18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6 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579,141.60 元 (含税)。公司 2012 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以未分配利润送股。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均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该所为本公司审计业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符合《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的文件要求。

同意公司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刊登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